

說明：

- 一、台鐵鐵道便當目前是以七堵、台北、台中、高雄和花蓮等五大餐廳負責供應，於今年 10 月更舉辦排骨 PK 賽，最後由七堵車勤服務部勝出獲得冠軍。台鐵餐旅服務總所也表示，明年起將統一各車站排骨製程，讓不同區域的民眾都能品嚐到冠軍排骨的滋味。然而，數十年不變的鐵道便當，雖然有懷舊的老味道，內容也清一色以排骨便當為主，卻顯現出其缺乏特色、無法與車站行銷收相得益彰之效。
- 二、在日本，鐵道便當稱為「驛弁」，全日本 47 個行政區，將近有 4 千種不同的鐵路便當，很多車站都有其自豪的精美菜色，配合上當地特產與特色，吸引不少鐵道迷和觀光客。有些便當就連飯盒都經過巧思設計，精緻的程度讓人吃完便當仍捨不得丟棄。每年都會舉辦的鐵路便當大賽，更是吸引人的賣點，從全國各地眾多的鐵路便當中，挑選使用相同食材的便當，進行銷售對戰，透過電視新聞節目追蹤轉播戰況，吸引觀眾注意造成話題。
- 三、本席認為雖然台灣並不如日本地大物博，然而考慮各車站的所在區域再搭配當地特色食材，以便當行銷車站、以車站刺激觀光是可行的方向。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共同針對各車站所在區域進行考量規劃，綜合當地特色與食材納入鐵道便當設計，不僅讓便當選擇更多樣化，形塑而起的各車站形象也能帶動觀光、刺激消費。

(二十九)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大陸漁船在台灣海域非法捕魚屢見不鮮，以 100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數達千艘，其中高達 99% 為大陸籍漁船，顯示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情況已嚴重侵害我國漁民權益。馬總統曾在 101 年國慶大典上主動提及我國將積極「捍衛主權漁權」，故行政院應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賦予處分職權，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以維護與保障我國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四面環海又有黑潮親潮交會，是漁業資源相當豐富多元的漁場，因此，大陸地區 101 年 8 月 1 日起逐區解禁，漁船大量出海作業，越區捕魚情形較往年更為嚴重，損及我國漁民捕魚權益。
- 二、根據海巡署 100 年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查獲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包含帶案處分與驅離船隻共計 7,365 艘，其中大陸籍漁船共 7,303 艘，比例高達 99%，顯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之嚴重性。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次按，本條例第 81 之 1 條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由是可知，海巡署應依法積極針對越界大陸漁船裁處罰鍰，以有效嚇阻其不法之行為。

四、綜上所述，海洋對各國都很重要，但對台灣更是重要，因為四面環海，且一年就多達 170 多萬噸漁獲。近期大陸漁船越界進入台灣海域濫捕情事，日漸嚴重，嚴重損害我國漁民捕魚權益，而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經扣留之大陸漁船得裁處罰鍰，故海巡署應強化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及落實裁處罰鍰機制，期透過有效嚇阻行為，俾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及保障漁民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行政院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針對林地山區無線電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編列經費計 8,989 萬 3 千元、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6,209 萬 6 千元。然而近來牛樟木身價不斷飆漲，引來盜伐集團在森林之林班地恣意盜伐牛樟，尤其以嘉義縣與宜蘭縣最為嚴重。行政院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為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應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牛樟是台灣森林特有之珍貴樹種，自民國 81 年起林務局即禁止砍伐天然的牛樟林，然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大舉收購培育牛樟菇之重要媒介牛樟木，使其身價不斷飆漲，引起不肖人士覬覦。
- 二、根據林務局統計，上材牛樟木每立方公尺（約一噸）材價約 18 萬元，然據坊間在市面上喊價每噸高達 60 萬元至 70 萬元，受重利所誘，山老鼠前仆後繼盜採牛樟木，導致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由 32 件增為 230 件，且各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均占該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之半數以上。
- 三、我國現行法針對盜伐林木之違法行為，都以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